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专利、知识产权、商务、盐业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9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1：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21.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9.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2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0.11
总计	30	1,189.33	总计	60	1,18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图 1: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129. 48	1, 129. 22					0. 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26	721.2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1.26	721.26					
2013850		事业运行	721.26	72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24	33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24	33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16	7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08	26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8	2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8	23.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8	2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5	4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5	4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3	3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9.22	9.22					
229		其他支出	0.26						0.26
22999		其他支出	0.26						0.26
2299999		其他支出	0.26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图 1: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缘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29.23	907.91	22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26	499.94	221.3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1.26	499.94	221.32			
2013850			事业运行	721.26	499.94	22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24	33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24	33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16	7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08	26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8	2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8	23.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8	2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5	4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5	4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3	36.83				
2210202			提租补贴	9.22	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1.25	72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8.24	33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8	2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05	46.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9.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9.22	1,129.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29.22	总 计	64	1,129.22	1,12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129. 23	907. 91	221. 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 26	499. 94	221. 3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1. 26	499. 94	221. 32
2013850			事业运行	721. 26	499. 94	221.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24	338.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 24	338. 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 16	77.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 08	261. 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68	23.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68	23. 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 68	23. 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 05	46.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 05	46.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 83	36. 83	
2210202			提租补贴	9. 22	9. 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64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510	资本性支出		
50101	基本工资	112.44	50201	办公费	0.12	5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102	津贴补贴	53.11	50202	印刷费		5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103	奖金	6.21	50203	咨询费		5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106	伙食补助费		50204	手续费		51015	公务用车购置		
50107	绩效工资	51.22	50205	水费		5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45	50206	电费	0.55				
5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0	50207	邮电费					
5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5	50208	取暖费					
5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09	物业管理费					
5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11	差旅费	0.12				
50113	住房公积金	41.42	5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114	医疗费		50215	维修（护）费	0.1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14	租赁费					
5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6	50215	会议费					
50501	离休费		50216	培训费					
50502	退休费	11.16	5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3	退职（役）费		5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4	抚恤金		50224	被装购置费					
50505	生活补助		5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6	丧葬费		50226	劳务费					
50507	医疗费补助		5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8	助学金		50228	工会经费					
50509	奖励金		50229	福利费	0.45				
505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人员经费合计		906.20	公用经费合计					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		1.46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栏各行；3栏各行 = （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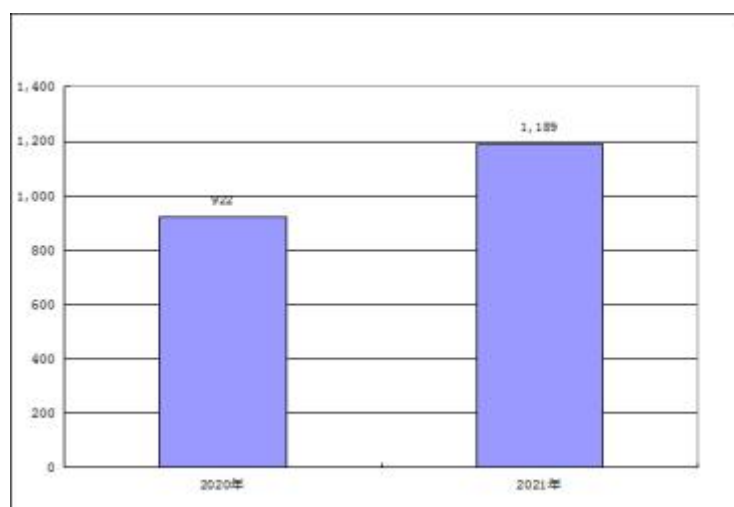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89.3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84 万元，增长 28.93%，主要原因是人员性支出，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缴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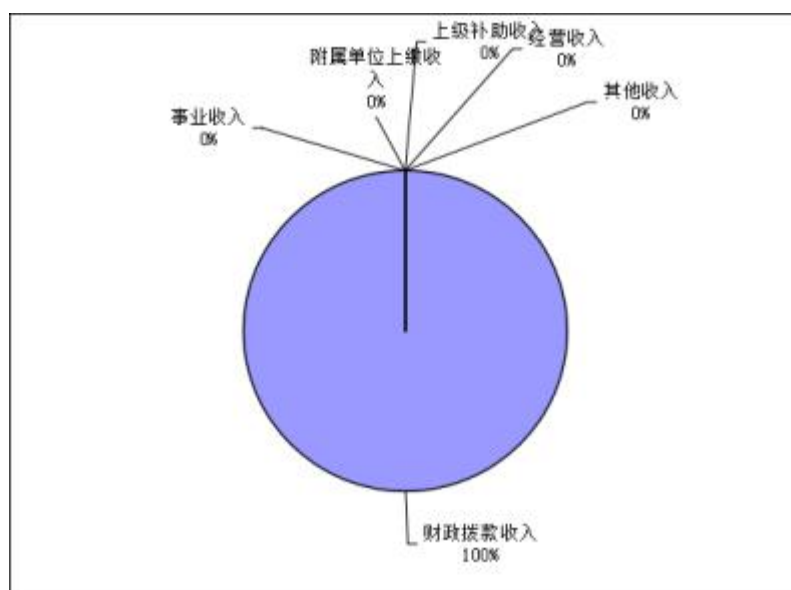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29.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9.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2%。其他收入为退 2016 年度以前独生子女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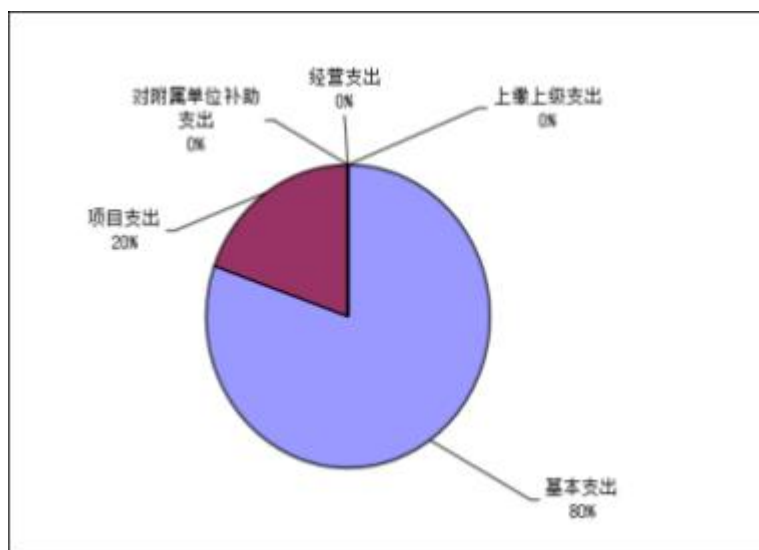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2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7.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40%；项目支出 221.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其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办案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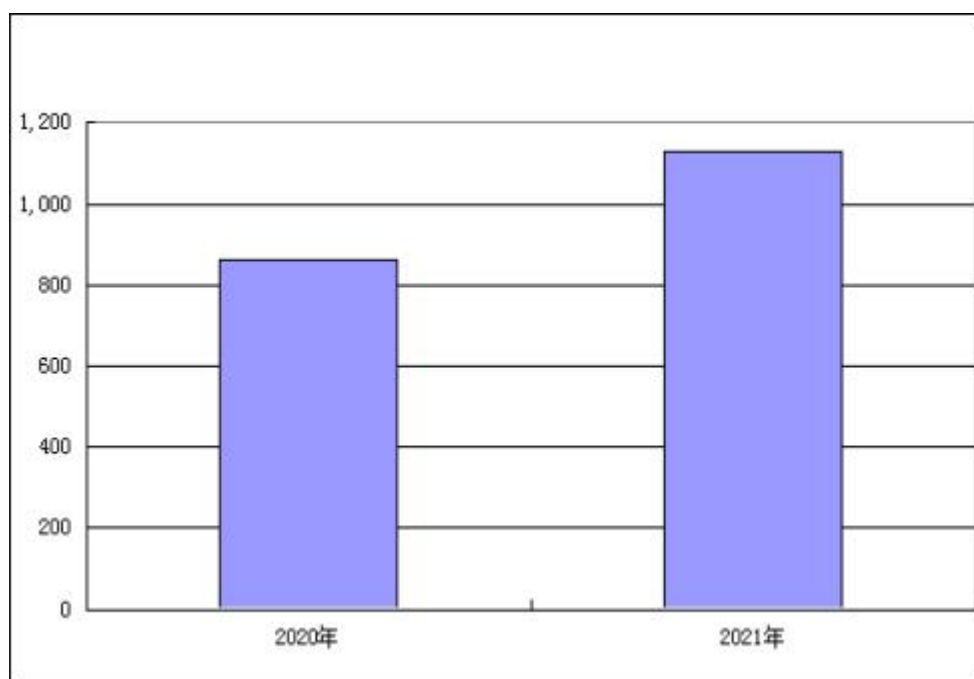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9.2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9.48 万元，增长 31.34%。主要原因是人员性支出，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缴纳部分。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9.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9.48 万元，增长 31.34%。主要原因是人员性支出，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缴纳部分。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9.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1.26 万元，占 63.87%；用于事业运行工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8.24 万元，占 29.95%；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68 万元，占 2.1%；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05 万元，占 4.08%；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6%。其中：基本支出 907.91 万元，项目支出 221.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食品安全监管 57.44 万元，主要成效全区学校、幼儿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覆盖率 95%以上，幼儿园和学校“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学校优秀食堂占比达到 30%，良好以上食堂占比达到 95%；疫情防控监管宣传覆盖率达 100%；全区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等相关工作日常监管

覆盖率 95%以上；2、食品执法办案 48.6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全区学校、幼儿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的执法办案工作；全区大型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零事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率 100%；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率 100%；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直属局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及举报、申（投）诉处置工作处置率 100%；3、后勤服务保障 115.2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支出，日常维修维护，食堂支出及聘请第三方人员（如门卫、食堂服务人员、保洁人员）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缴纳部分，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费用转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应缴纳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7.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5.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车龄老化（超过 10 年）。其中：燃料费 0.6 万元；维修费 0.8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以及其他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95 万元，下降 39.4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95 万元，下降 39.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54 万元，下降 80.19%。主要原因是调整统计口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2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区局的正确领导下，综合执法大队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主线，按照 2021 年区局工作重点要求，继续坚持做好市、区政府“双评议”工作为契机，认真负责地完成 2021 年的疫情防控及各项监管执法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29.22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主线，按照 2021 年区局工作重点要求，继续坚持做好市、区政府“双评议”工作为契机，认真负责地完成 2021 年的疫情防控及各项监管执法工作，2021 年执法大队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220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620 余次，下达督导意见书 680 余份，责令改正 47 份，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类行政许可 123 件，全部按照实效内办结。行政处罚方面，当场行政处罚 22 起，立案查处 4 起。配合区文明办认真开展创建复核工作，开展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顺利完成文明单位和档案达标工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市场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71 万元，执行数为 12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区学校、幼儿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覆盖率 95%以上；二是幼儿园和学校“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三是学校优秀食堂占比达到 30%，良好以上食堂占比达到 95%；

四是大型餐饮禁止经营野生动物和野生鱼宣传力度，宣传覆盖率 100%；

2.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61 万元，执行数为 9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全区学校、幼儿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的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二是全区大型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零事故；三是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率 100%；四是案件办理结案率 100%。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我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履职尽责、认真做好疫情防控隔离酒店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区内其他大型酒店的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

2021 年疫情防控工作依然形势严峻，执法大队在区委、区政府、区局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区防疫指挥部具体工作安排，在今年对我区 6 家大型集中隔离酒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就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来源，索证索票情况；提供餐饮服务的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状况操作场所、工用具卫生状况，食品加工操作场所是否清洁卫生，操作区域、食品加工用具、餐饮具清洗和消毒情况；食品存储情况；餐饮加工过

程；食品包装容器、材料，运输工具，保温设备等，是否符合食品配送的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食品留样情况。全年隔离保障酒店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与此同时，2021 年执法大队也对全区各大型餐饮酒店进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各大型餐饮酒店设立行程码、健康码扫码制度，要求配备专门值班人员查看，要求对出入区域设置体温检测装置，进门处设置各类消毒设施及药液。配合区防疫指挥部做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

（二）扎实做好全区开学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1 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学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市监餐饮函〔2021〕23 号）的精神，要求全区 335 所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自查自纠，执法大队分别向各学校负责人及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发放《学校疫情防控与食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表》336 份，向学校供餐单位发放《学校集体用餐配送盒饭食品安全指导意见》，要求各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根据自查自纠工作表进行自查自纠工作。与此同时督促学校食堂严格落实日常管理相关制度，落实配餐制度落实每日巡查和每周、每月的负责人检查制度，督促学校及校外供餐单位对相关检查表格做好存档，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做好台账。督促学校严格落实“一校一策”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开学前，务必做到“六个到位”，在开学前及开学后要求各单位持续做好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餐具等的彻底清

洗消毒工作。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就餐人员餐前洗手、戴口罩、测体温等就餐秩序管理工作。督促学校负责人落实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的陪餐制度，并做好陪餐记录。共检查辖区内幼儿园、小学、初高中及各类大专院校技工中职学校 335 所，校外供餐单位 1 家，做到了辖区内全覆盖零死角督导检查。校园食品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 52 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5 份，督促限期整改。对校园食堂没有相关功能区或者缺少的都进行食品安全管理量化等级降级。

（三）稳步推行餐饮酒店“明厨亮灶”和中小学、幼儿园“智慧食堂”工作，提高餐饮企业和校园食品安全规范、自律意识。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执法大队“明厨亮灶”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执法大队已完成“明厨亮灶”户数 372 家完成率达到 100%。与此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今年的“民生实事”，执法大队稳步推进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对照文件要求，抓紧暑期施工期间，对各个监管点位的智慧食堂建设工作提出专业性的指导意见，截止到年底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计划完成智慧食堂 62 家，实际完成 82 家，智慧食堂的建设运用，极大地提高了我去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四）创示范抓诚信，积极推进提档升级提高管理水平。

以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为重点，认真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今年以来，执法大队认真督导大型餐饮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科学规划布局、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生产经营过程及行为，积极推进提档升级工作，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工作，通过树典型，推经验，不断增强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意识，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促进我区餐饮服务重点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不松懈，推进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五）明确目标任务，配合区文明办认真开展创建复核工作，开展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对接社区开展党员下沉服务活动。

在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复核工作中，执法大队严格按照区文明办各类工作目标任务，分片到组、责任到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现场督导大型餐馆、学校、幼儿园食堂规范管理。严格对照创建标准，查漏补缺，在今年的工作中执法大队多次配合区委文明办开展各类形式的文明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文明交通”、“清洁家园”“车容车貌”等文明志愿者服务活动，得到了区局区文明办的高度评价。发放“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文明城市、”“不剩饭、不剩菜”、“五病”调离制度、消毒记录本、五病调离记录本等创建宣传资料 2700 余份、进一步加大创建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六）配合区局产品质量科室，开展产品质量日常监管工作。

2021 年执法大队配合局产（商）品质量监督科对我区所辖 35 家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和 30 家通过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 78 家通过 3C 强制性认证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管巡查，完成了市、区两级的“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任务。配合局相关科室对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等产品进行不合格的后处理。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车辆 60 余车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30 起，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4 起，其中当场处罚 11 起，立案查处 3 起，罚没款合计 5.66 万余元。

（七）抓好辖区内食盐质量安全工作。

2021 年执法大队继续认真配合区局工作安排，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建立及强化食盐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对前川金堂街、四季风华食品城、四季美农贸城区域内的 40 家大型食盐批发、零售商户开展食盐安全监督检查，后处理市长热线投诉 1 起，出动人员 90 人次，出动执法车次 30 车次，检查商户 79 户次，2021 年全区未发生因食盐质量安全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

（八）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工作，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

进一步加强投诉举报工作，稽查大队设置 24 小时投诉举报电话：61002772，专人负责接听。严格执行投诉举报来函制度，并设置专人对接区市长专线，市局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平台，武汉城市留言板网络平台，及时收集处理投诉举报意见，针对投诉举报内容第一时间开展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第一时间通过投诉平台及电话回访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努力使群众反映的问题以最

快、最好、最满意的方式得以解决。全年共受理食品药品、食盐质量安全、产品质量监督举报各类投诉 115 件，全部办结，回访满意度 100%，所有投诉举报均在办结后第一时间对给予了当事人回复和查处结果，办结率 100%、回复满意率 100%。

（九）积极开展党建活动，持续深化“双进双服务”活动。

今年以来，按照局机关党委工作要求，大队全体党员积极开展“双进双服务”活动，定期下沉社区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全体党员全部按时完成志愿服务时限和志愿工作内容。大队支部先后组织开展了“全区共做一件事”“文明过马路”等志愿者服务共做，获得了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隔离酒店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区内其他大型酒店的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2、学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3、产品质量日常监管工作。4、食盐质量安全工作	1、我区 6 家大型集中隔离酒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全年隔离保障酒店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2、对全区 335 所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检查率 100%，发现安全问题 52 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5 份，督促限期整改。3、对我区所辖 35 家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和 30 家通过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 78 家通过 3C 强制性认证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管巡查，完成了市、区两级的“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任务。4、对食盐批发、零售商户开展食盐安全监督检查，全区未发生因食盐质量安全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
2	量化分级管理	全区学校、幼儿园食堂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实施五常、6T 等食品安全管理，实施明厨灶，推进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堂	全区学校、幼儿园食堂 308 家，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率 100%，量化化级管理率 100%，其中量化等级 B 级以上占有率达 97%；2、推进实施五常、6T 等食品安全管理食堂 2 家；3、所有学校、幼儿园食堂全部实施了明厨亮灶（视频厨房），推进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试点 2 家

3	文明创建，党员下沉	1、开展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对接社区开展党员下沉服务活动。2、积极开展党建活动，持续深化“双进双服务”活动。	积极开展“文明交通”、“清洁家园”“车容车貌”等文明志愿者服务活动，得到了区局区文明办的高度评价 2、定期下沉社区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全体党员全部按时完成志愿服务时限和志愿工作内容。
4	投诉举报及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工作	1、完成投诉举报的调查、回复率 100%； 2、重大活动保障率 100%； 3、应急事件的处置率 100%。	1、受理投诉举报 109 起，办结率 100%，回复满意率 100%；2、重大活动保障十余次，保障率 100%；3、处理应急事件 2 起，处置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绩效 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整体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人	汪建荣	联系电话	6100797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执行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99.67	1129.22
		其他资金		
		合计	999.67	1129.2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778.35	907.90
		项目支出	221.32	221.32
		合计	999.67	1129.22
部门职能概述	（见前文所述，此处略）			

年度工作任务	1. 幼儿园、学校食堂监管，量化分级管理，推进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2、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等案件立案、受理；3、食品、药品 、化妆品 、生产企业、食盐经营企业监管；4、重大活动保障；5、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6、完成区局下达的抽检指标。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目标 2：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目标 3：保障重大活动安全			目标 1：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覆盖率 95%以上；推进量化分级工作。 目标 2：对食品、药品 、化妆品、生产企业、食盐经营企业案件的受理率 100%。受理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回复满意率 100%。 目标 3：全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零事故。	
长期目标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	覆盖率 95%	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长期目标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2: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总体情况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率 100%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率 100%为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长期目标 3:	保障重大活动安全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年度目标 1:	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覆盖率 95%以上；推进量化分级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监管覆盖率			95%	95%
		数量指标	学校、幼儿园食堂量化分级推进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年度目标 2:	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食盐经营企业案件的受理率 100%。受理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回复满意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案件的受理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年度目标3:	全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零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完成情况
				近两年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95%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填报单位: 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市场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当年预算	122.71		项目执行金额	122.7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产品质量监管	全区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等相关工作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发批、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监管覆盖率95%以上	
效益指标	市场经济秩序	通过依法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是否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服务经济发展	通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质量强区战略等，是否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服务经济发展	服务经济发展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以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宗旨，落实“先照后证”、“五证合一”等改革举措，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辖区经济发展。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

填报单位：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市场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当年预算	98.61		项目执行金额	98.6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执法办案	食品、药品、化妆品执法办案	案件受理率100%，结案率100%。	案件受理率100%，结案率100%。	
	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食品安全无事故	食品安全无事故	

	投诉 举报	投诉举报及 时处置、回 复	处置率 100%，回复 率 100%	处置率 100%， 回复率 100%	
效益指标	市场 经济 秩序	通过依法实 施市场监督 管理，是否 维护市场公 平秩序。	维护市场公 平秩序	维护市场公平 秩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服务对象对 单位履职效 果的满意程 度	95%	95%	